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8年9月8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谭帼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全资子公司北京华锋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相关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5）。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授信融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申请融资人民币2000万元整，额度期限为一年。

同意该笔授信由谭帼英女士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授权谭帼英女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上述授信融资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

关联董事谭帼英女士、王凌女士需要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